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21,515,932 股，出席比率為 63.75%。(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612,955 股)

列 席：董事唐進賢、董事蔡河鑫、獨立董事周育正、獨立董事曹先進、獨立董事周尹中、勤業眾信會計師王攀發

主 席：陳文宗

紀 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3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10% 為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146,918 元；5%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073,459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21,515,9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2,955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4,95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89.95% (其中電子投票 451,97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59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0.01% (其中電子投票 3,59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157,38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10.02% (其中電子投票 2,157,385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49,951,39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9,882,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47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396,06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393,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39,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951,3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1.478元	(49,88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94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21,515,9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2,955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5,08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89.95%（其中電子投票 451,97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59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0.01%（其中電子投票 3,596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157,24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10.02%（其中電子投票 2,157,248 權）。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430,00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72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1.478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55 元現金。

四、本案業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21,515,9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2,9355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6,95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96%（其中電子投票 453,981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59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0.01%（其中電子投票 3,599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155,37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10.01%（其中電子投票 2,155,375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21,515,9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2,9355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359,15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97%（其中電子投票 456,17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61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0.01%（其中電子投票 3,61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153,16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10.00%（其中電子投票 2,153,168 權）。

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整。

<附件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回顧 2024 年，可以說是極為政治的一年，因為除了兩個主要的戰爭，至少有 70 個國家舉行選舉，覆蓋全球約一半的人口，儘管政治動盪，但全球經濟展現出非常有韌性的一面，GDP 成長率約為 3.2%，優於原先預期。

惟 2024 全球經濟表現呈現地區及產業的雙重差異，美、歐經濟表現較 2023 年預估為佳，而日本與中國經濟表現則低於預期。其中以美國 (2.8%)、歐盟 (0.8%) 經濟表現較 2023 年預估為佳，日本 (0.3%) 因受天災與產業危機影響經濟仍呈現低迷，而中國 (4.8%) 則在房地產市場疲軟與內需不振衝擊下，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倒是新興經濟體的增長動能逐步強化，特別是在東南亞和南亞地區的帶動下，為全球經濟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尤其是東南亞主要經濟體表現雖低於 2023 年預期，但 GDP 成長率大部分仍優於全球平均，約落在 3% 至 7% 之間。

在各國政府強力的貨幣與利息政策下，各主要經濟體除日本之外 (3.6%)，包括歐元區、英國、美國、中國，所有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幅度皆小於 3%，遠優於 2023 年的 4% 至 10% 幅度，通膨壓力雖未完全解決，但以得到適度的舒緩。IMF 指出，「在反通貨膨脹 (disinflation) 以及成長穩定下，2024 年並未看到硬著陸的狀況，全球成長的風險整體來說是平衡的。」

台經院研究指出，自 2023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出口成長主要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儘管基期已高，不過近期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仍維持雙位數成長，顯示 AI 相關需求持續旺盛。然而，各產業復甦不均，傳統產業

因終端需求疲弱及中國生產過剩削價競爭，成長動能相對不足，惟隨著中國推行刺激經濟政策及減產措施，部分傳產經濟指標已出現改善，但未來仍需觀察政策成效。

2024 年台灣經濟 GDP 成長率為 4.03 %，表現優於全球平均，且較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為佳，因主要受惠於泛 AI 人工智慧產業、半導體產業、資通訊產業及新興應用科技的持續發燒與發展。據工研院 IEK 指出，2024 年整體網通產品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

2022 年以來，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引發全球經濟動盪，俄烏戰爭與以哈戰爭至今尚未停火，2024 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為 2.23 %，雖仍有通膨隱憂，但表現優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與經濟體。

台灣光通訊產業因有矽光子題材與 AI 人工智慧產業加持，普遍表現不差。其中，上游晶元廠與元件廠成長幅度約介於 15%~30%，表現最佳。中游被動元件廠，普遍呈現小幅成長或衰退，YoY 介於 7%~-30%。而主動元件廠表現則呈現兩極化，有成長 40% 的；也有衰退 40% 的！至於下游設備廠商，除了泛 AI 伺服器皆有不錯的成長外（約 30%）；一般交換機則普遍呈現衰退（約 -10%~-40%）。

基本上光通訊產業在 2024 年的平均成長率並未達預期，主要受到庫存消化緩慢，加上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不穩定之多重影響。

2024 年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逆勢成長，總營業額達 2 億 8 千 1 百萬餘元；年成長率約 11.56%。稅前 EPS 2.05；與上年度相較成長了 31.22%，在整個光通訊產業尚屬平均之上。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二、2024年營業報告

### (一)2024年營運目標：

營業額：2.95億元

毛利率：44.79%

EPS：1.71(稅前)

### (二)2024年營運結果：

營業額：2.81億元 (成長率11.51%)

毛利率：43.22% (增加約0.36%)

EPS：2.05(稅前) (成長率31.41%)

EPS：1.64(稅後) (成長率31.20%)

### (三)預算執行情形：

2024年光收發模組目標銷售數量71萬顆，實際銷售數量64萬顆，達成率為85%。

### (四)業務行銷：

2024年業務銷售上仍面臨客戶庫存過剩、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動盪等諸多的挑戰，直接影響了出貨與終端客戶積極下單的意願。業務在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開發雖已積極展開；共開發了14家新客戶，由於生意仍需要時間發酵，因此營收小幅成長了11.56%，接近預期目標，海外營收比重仍維持在80%。

年度	2019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客戶	21	23	20	26	15	14
新代理(表)	0	0	0	0	0	0

年度	2019 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營業額	25,088 萬	24,948萬	27,130萬	27,421萬	25,183萬	28,093萬
海外比重	74%	78%	77%	83%	80%	80%

## (五)研究發展：

缺料議題在2024年雖然已較為舒緩，但研發資源仍有一定的比重持續在解決缺料與供應商漲價問題。另外缺人缺工的問題仍未改善，著實影響專案開發的時程，這可能高度與少子化、新一代價值觀的改變與及缺乏技職教育人才庫有關，除了務實培養新人之外，需要用不同的思維來彌補研發的競爭力。

儘管如此，2024年研發同仁仍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針對缺料與供應商漲價問題，即時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針對有議題之關鍵物料導入第二供應商，避免受制於人。
3.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
4. 推出10G長距離產品。
5. 掌握25G與100G系列產品之關鍵物料與評估。
6. 強化產品自動化與節能省碳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 (六)生產管理：

2024年台灣出口成長因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也帶動了勞動市場的需求。據台經院報導指出，2024年12月失業率3.32%，較11月下降0.04個百分點；2024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3.38%，較2023年下降0.10個百分點。受益於景氣的回溫，工廠的出勤率與稼動率也回到正常，唯缺人問題，仍影響了產線在生產效能與自動化更上層樓。

然而在產線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了以下目標：

1. 準時出貨。
2. 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3. 持續改善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4. 提高生產自動化比重

5. 降低人工成本

#### (七)財務管理：

2024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為2.23%，雖仍有通膨隱憂，但表現優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與經濟體。美元對臺幣匯率在2024年上漲了6.75%，美元對臺幣平均匯率為32.1。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仍然持續，原物料價格仍呈現上漲趨勢，加上匯率的波動，皆在考驗財務管理的能力。

#####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80,93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51,831仟元相較，成長了約11.56%；營業利益60,520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48,328仟元相較，成長了約25.22%；稅後淨利55,396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42,218仟元比較，成長了約31.21%。

#####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資產報酬率		4.93%	5.15%	7.23%	10.23%	8.02%	1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1%	5.72%	8.20%	11.75%	9.14%	11.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2%	9.75%	13.68%	18.00%	14.32%	17.93%
	稅前純益%	9.25%	9.61%	13.60%	19.90%	15.64%	20.52%
純益率%		10.07%	10.33%	13.53%	19.61%	16.76%	19.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0.76	1.09	1.59	1.25	1.64

#####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 三、2025 年營運方針與展望

#### (一) 2025 年營運方針：

展望新的一年，摩根大通報告指出，預估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但面臨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性。如果川普按照原定計畫實施關稅與財政擴張政策，可能會強化美國經濟成長，同時讓全球通膨居高不下。如果川普政策導致貿易受限，可能會衝擊供應鏈並引發其他國家報復，造成全球 GDP 成長受阻。

至於新興市場，美國政策可能會衝擊供應鏈，因此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雖然通膨有機會放緩，但核心通膨可能會因為關稅與貨幣貶值而短暫上升，而疲弱的經濟與足夠的利率緩衝空間提供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J.P. Morgan 認為今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會從去年的 4.1% 放緩至 3.4%，但剔除中國後，僅會從 3.4% 放緩至 3%，代表相較於其他國家，中國的經濟放緩程度更大。

雖然多數機構認為今年全球的核心 CPI 成長率會降到 2%，但 J.P. Morgan 推測其會維持在 3%，難以下降，因此美國與新興市場的降息幅度有限，但歐元區利率可能會降到 2% 以下，造成利差擴大。

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成長，加上通膨難以降到 2%，全球央行的降息進度將受到限制。但川普的激進貿易與移民政策可能會產生供給衝擊，進而造成經濟成長放緩，因此 J.P. Morgan 認為，聯準會第三季的貨幣政策可能轉為寬鬆，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預期會在第三季降到 4.1%，但年底可能會回升至 4.25%。

因為今年可能出現通膨降不下與經濟成長放緩的狀況，利率有可能維持在高檔更長的時間，也可能有明顯的下降。J.P. Morgan 推測前者的發生機率為 55%，後者為 45%。

據台經院報導，全球經濟在 2025 年仍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隨著主要國家陸續開起降息循環，全球經濟成長呈現穩定趨勢。儘管預期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的成長可能放緩，但歐洲與日本等經濟體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亦受益於製造業投資與供應鏈重組。然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通膨壓力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擾動市場，使得各國需在刺激成長與穩定物價間謹慎平衡。特別是在美國新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全球政經環境或將迎來重要轉變。

在產業展望方面，基本上 2025 年全球市場將進入政策驅動與科技創新雙引擎時代。科技產

業將受益於 AI 與自動化的進步，推動半導體、高速訊號處理硬體、光傳輸模組和智慧軟體解決方案的需求。

工研院 IEK 表示 2025 年網通產品因庫存調整結束，加上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等需求帶動，預估明年我國通訊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2%。網通產品庫存調整在 2024 年下半年結束後，預計 2025 年全球網通產業需求將重回正常水準，加上延續 2024 年雲端與通訊基礎建設需求，帶動我國高速光纖接取設備、DOCSIS 3.x Cable 產品、Wi-Fi 6/6E 無線設備、5G FWA 固網無線接取設備、5G 小型基地台等設備持續出口。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 2025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指出整體而言，AI 全面的影響產業由上至下的發展。地緣政治因素將驅動各國競相發展 AI 主權，並加速電動車供應鏈分化成美系及非美系；AI 科技的快速演進將驅動人機協作邁向高度自動化，而 AI Agent 的演進即將大幅降低一般人的創新門檻。2025 年 AI PC 與 AI 手機將加速滲透，隨著 AI 走向邊緣，AI 晶片將更多樣化，驅動半導體技術的變革與進步。另外，電信營運商企圖藉由邊緣 AI 運算，跳脫既有營收困境。隨著半導體與 AI 產業蓬勃發展，將催生深度節能的綠色商機，推動數位雙生與模擬生成應用更快速與多元的發展，同時各國也更為積極的發展 GAI 公共服務。

資策會 MIC 分析臺灣業者可有三大因應對策，

- 一、首先，越貼近系統整合端者，會伴隨工廠的生產據點、所在國家進行移動；
- 二、未貼近系統整合端，如初階材料加工、零組件的角色，將朝運輸成本在可接受範圍內進行轉移；
- 三、基於新興市場成長潛力、優惠政策而進行移動，如東南亞國家。

除此，我國業者可留意中國大陸工廠出海時，當關鍵零組件需要非中選擇，或歐美車廠正在建立非中供應鏈等相關商機。

當然，在 AI 應用快速成長之趨勢下，矽光子在資料中心、自動駕駛、6G、電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都將持續有很好的發揮。據貝恩（Bain & Co）顧問公司報告指出，至少在未來 3 年內，AI 相關硬體和軟體的潛在市場總額將每年成長 40% 至 55%，到 2027 年達到 7,800 億至 9,900 億美元。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

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宜多加留意。

因此，針對2025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而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調整各部門的工作方針與目標，方能達成2025年公司營運目標，並為股東謀最大之福利。

##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2025年預計之營業目標為銷售光收發模組數量78萬顆。

## **(三) 業務行銷：**

1. 加強海外客戶拜訪，強化送樣追蹤，導入新案子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加強海外參展，以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原物料大漲與缺料問題，調整銷售策略。
6. 針對6G與AI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 **(四) 研究發展：**

1. 加速25G與100G等高速新產品的開發時程。
2.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3. 針對6G與AI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4.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之OSA與ESA關鍵核心技術(如CPO與LPO)，並達到量產自動化的目標。
5.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 **(五) 生產管理：**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鏈管理，避免缺料風險，降低

物料成本，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 (六) 財務行政：

1. 開拓人資管道，解決缺人議題。
2.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3.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4.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5.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6.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 (七)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 四、結語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將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民族主義抬頭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值得我們加以留意。

摩根大通報告指出，2025 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成長，預估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 (但仍面臨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性)；加上通膨難以降到 2%，全球央行的降息進度將受到限制。加上川普的激進貿易與移民政策可能會產生供給衝擊，大部份企業仍將面臨缺人缺工議題；進而造成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因此，針對 2025 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而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核心與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對於交易條件為目的地銷貨之客戶，由於認列收入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不當認列之情形，故將銷貨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之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全年度銷貨收入相關單據及其收款紀錄進行抽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蕤

鄭得蕤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創威光電有限公司

真善真淨義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070	78	\$ 344,214	6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8,486	11	52,334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042	7	40,7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2,98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24	-	1,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9,022	96	491,632	95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0,227	2	13,66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307	1	3,5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7	-	1,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8	1	3,2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727	-	1,7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96	4	23,56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1,518	100	\$ 515,19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21,454	4	\$ 23,53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226	6	26,0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658	2	4,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10	1	2,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6	-	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064	13	56,664	11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46	-	8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1	-	879	-	
2XXX	負債總計	68,975	13	57,543	11	
<b>權益（附註十七）</b>						
3110	股 本	337,500	62	337,500	66	
3200	資本公積	49,286	9	51,81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6	6	26,0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91	10	42,291	8	
3XXX	權益總計	472,543	87	457,649	89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541,518	100	\$ 515,192	100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80,934	100	\$ 251,8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u>159,517</u>	<u>57</u>	<u>143,88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21,417</u>	<u>43</u>	<u>107,94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736	4	13,411	5
6200	管理費用	33,105	12	29,93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12	6	14,8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u>1,656</u> )	( <u>1</u> )	<u>1,38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897</u>	<u>21</u>	<u>59,619</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60,520</u>	<u>22</u>	<u>48,32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277	1	3,6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8	2	857	-
7050	財務成本	( <u>166</u> )	-	( <u>97</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29</u>	<u>3</u>	<u>4,44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49	25	52,77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u>13,853</u> )	( <u>5</u> )	( <u>10,555</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396</u>	<u>20</u>	<u>42,21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3)	-	\$ 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	-	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94	20	\$ 42,25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396	20	\$ 42,218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94	20	\$ 42,253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4		\$ 1.25	
9810	稀 釋	\$ 1.63		\$ 1.24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500	\$ 53,842	\$ 20,642	\$ 54,037	\$ 466,02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9	( 5,399)	-
B5	現金股利	-	-	-	( 48,600)	( 48,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25)	-	-	( 2,02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42,218	42,2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	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53	42,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500	51,817	26,041	42,291	457,649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 4,225)	-
B5	現金股利	-	-	-	( 37,969)	( 37,96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31)	-	-	( 2,53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5,396	55,39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394	55,3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500	\$ 49,286	\$ 30,266	\$ 55,491	\$ 472,543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249	\$ 52,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26	9,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	1,0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656)	1,385
A20900	財務成本	166	97
A21200	利息收入	( 4,277)	( 3,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96)	339
A31200	存 貨	1,683	9,47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9	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	(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 2,076)	( 2,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7	( 5,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21</u>	<u> 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53	62,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7	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6)	(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034)	( 15,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69,630</u>	<u> 51,05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5)	( 1,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4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0,000)	( 252,9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u> 202,980</u>	<u> 309,7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52,425</u>	<u> 54,83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699)	( 5,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00)	( 50,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199)	( 56,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5,856	\$ 49,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214</u>	<u>294,7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070</u>	<u>\$ 344,214</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  <u>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 35%</u>，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第四題，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p> <p>三、參照前述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內容。</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中間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六月三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中間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p>	<p>一、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p>二、實際修正日期依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準。</p>